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太原噴砂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清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建字第31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萬7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5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 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  
書記官 黃馨儀